

九十九年十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9年1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今年國內經濟已經復甦，但是證券商營運績效並未跟上好轉的景氣。今年1-9月，所有證券商平均EPS只有0.71元，主因為業者業務範圍受限制，多集中在經紀業務，淪為看天吃飯的行業。公會在近期推動許多提升業者經營能力的業務，如：與金管會陳主委做業者與周邊單位雙向溝通之座談；縮小交割結算基金與給付結算基金規模；調降權證上市(櫃)掛牌費等，期能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改善體質、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活動報導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98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優等團體獎。

本公會榮獲內政部98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工作評鑑」之優等團體獎，為本公會連續第八年榮獲此獎項。頒獎典禮於99年10月12日假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行，由內政部簡太郎次長主持，本公會尤錦芳副秘書長代表受獎。

頒獎典禮並頒發優良會務工作人員獎，本公會有尤錦芳副秘書長、業務服務組阮明仁組長、電腦資訊組陳明娟組長、蔡雯琪專員等四名同仁榮獲優良人員獎。本公會同仁將持續抱持虛心學習的態度，精益求精，盡力為改善證券商的經營環境而打拼。



本公會於10月6日假教育訓練中心舉辦「99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

99年度證券自營業務研討會於10月6日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舉行，邀請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郭軒岷副總經理做「風險管理與自營獲利經驗分享」專題演講，以協助本公會會員公司自營部從業人員，了解風險管理新趨勢，進而運用投資專業，作出適當之決策與資源配置。本次研討會證券商自營部從業人員皆踴躍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講述內容包括：1. 風險管理的目標；2. 測量風險的方法；3. 風險與報酬的關係；4. 風險分析與交易策略規劃；5. 未來風險管理發展趨勢。



本公會榮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八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評選」績優團體獎。

本公會參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八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活動，獲頒經濟類績優團體獎項，由黃敏助理事長代表出席99年10月25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之頒獎典禮，接受表揚並擔任分組座談講座。

該活動主要在鼓勵民間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兩岸專業交流活動，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次共有127個團體報名參加評選，依據參選者辦理活動之性質分為學術教育類、科技體育類、藝文宗教類、大眾傳播類、經濟類及法政類共六大類；本公會致力於兩岸專業交流活動，首度參加即從23個經濟類參選者中脫穎而出，獲頒經濟類優良團體獎項。



活動預告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1月份共辦理19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5)、桃園(1) 台中(1)、台南(1)	8班
資格訓練	台北(4)、桃園(1) 台中(1)、台南(1) 高雄(1)	8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中(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延長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話錄音紀錄保存期限。

因應主管機關決議證券商電話錄音保存期限應由二個月延長為一年，本公會函請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話錄音保存期限延長之實施時程得比照台股經紀作業定為一年，並檢送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8條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內部控制標準規範」之建議修正內容。案經主管機關99年9月21日准予備查後公告，相關規範修正內容自100年10月5日起正式實施。

二. 本公會建議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投資人參與初級市場投資範圍。

為因應經濟環境變遷及順應證券商擴大配售通路之需求，金管會業於99年10月4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台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另考量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國內初級市場之衡平性，本公會業已建議主管機關，亦得參與國內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等初級市場投資。

三. 本公會建議增加境外華僑及外國投資人參與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作業彈性。

為增加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之作業彈性，針對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台灣存託憑證再次發行等已有次級市場參考價格之承銷案件，建議得由證券商自行決定，境外華僑及外國投資人若因時差、假日交錯或保管銀行作業等因素，得於圈購期間先以電子郵件、Bloomberg系統傳輸資訊或其他書面方式先行確認圈購內容，且圈購單至遲應於訂價日之次一營業日前由保管銀行補送證券商之彈性作法。

四. 本公會修正預收款券作業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為改善證券商查證其預收款項是否以委託人本人名義匯入之作業時效，及便利投資人匯款時間選擇彈性，保障投資人參與市場之權益，建議證交所調整相關預收款券作業規定，經證交所研議後採行，並於99年10月7日公告實施「證券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放寬「證券商得於受託前一營業日收取應預收之款項，未成交之預收款項因逾銀行營業時間者，得於次一營業日退還，該款項之利息歸屬由證券商與投資人議定之，並留存紀錄」。

五. 本公會刻正配合修正海外籌資案件證券商承銷商應評估陸資投資限制。

為避免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轉(交)換公司債兌回股票時衍生爭議，本公會擬修正證券商承銷商於輔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可轉(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時，應評估發行人是否屬受限制或禁止陸資投資之業別、其陸資持股之法令限額及目前陸資持股情形，並複核投資限制情形及對轉(交)換或兌回權利之影響，且載明於發行辦法或存託契約等書件。

六. 本公會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指定訓練機構。

為提供會員公司會計主管人員參加法定在職訓練，增加本公會教育訓練課程服務範圍，本公會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指定訓練機構，業奉主管機關於99年9月30日核准本公會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成為「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指定訓練機構。該進修辦法規定，要求就任起一年內已參加30小時初任課程或90小時替代課程之會計主管，應於新一年度之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令、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12小時以上。本公會將於近期公告明(100)年之會計主管在職訓練課程，除提供本公會會員公司會計主管參加之外，亦歡迎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主管報名參加。

七. 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概況。

主管機關依「信託業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於98年9月28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信託業務項目包括「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兩種，信託業務種類則包括「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特定集合管理運用」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等三類，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證券相關商品為主，包括銀行存款及國庫券等貨幣市場工具、國內有價證券、國外投資、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在法令發布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信託契約書範本、信託業務內控標準規範等)修訂完成後，證券商於99年3月起陸續提出申請，在申請過程本公會就證券商反應其所遭遇的問題，如補件次數、審查時效、信託財產不得運用於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等諸多問題，經由本公會積極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後，對前揭相關問題皆已達成共識，並使申請案儘速獲得主管機關核准。

截至99年10月18日止已有四家證券商取得兼營信託業務核准函，另有五家申請案，刻正由主管機關審查中。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54351號，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前承銷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以及前揭公司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再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51669號，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1401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47578號，核定得抵繳期貨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抵繳比例。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51567號，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9條、第9條之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2條之1、第3條、第17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65條、第65條之1、「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1、第7條、第20條之1、「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56693號，增列「電影事業」及「出版事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禁止投資業別。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57631號，修正97年2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3214號公告之附表三: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查表之格式內容。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35541號，依據期貨交易法第72條第2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方式及計算表與附表格式。。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42867號，釋示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計算歸入利益之取得股票時點及買進成本。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58578號，發布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1日臺證交字第0990029430號，公告該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共同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及第34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臺證交字第0990206361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80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6條之1、第31條之1，並自民國100年10月5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臺證交字第0990206421號，公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第二階段適用對象、預計上線期限、試算輔導時程暨其他相關事宜。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臺證交字第0990029979號，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臺證交字第0990029295號，公告開放「證券商模型管理作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得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乙案辦理事項。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臺證上字第0990030276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0、「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22條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18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臺證上字第0990030486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臺證交字第0990030802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3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3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臺證治字第0990030522號，公告修正「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5條及「審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第4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臺證上字第0991704353號，為強化對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規範，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2條之1，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25日臺證治字第0990032222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臺證上字第0991704641號，公告修正「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於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報及評估說明辦法」第2條及「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於上市審議委員會時間及議程安排原則」第5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10月28日證櫃債字第099002637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38條第4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金融業是接觸個人資料最密集的一個行業，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方面，都做了一些新要求，與提高處罰，為了讓同業盡早熟悉規定，提早做妥適的規劃與因應、提供客戶更安心的服務，本公會特別於11月1日邀請法務部黃荷婷科長做「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宣導說明，現場約有230位證券從業人員參加，反應熱烈。本次教育宣導說明會的簡報資料除登載本公會網頁外，並摘錄部分內容如次：

壹、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現況與趨勢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84年8月11日公布施行，因資訊科技發達，規範已非完善，致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尤其是未受本法適用之產業，因而有損民眾隱私權益。法務部專案小組93年底完成修正草案，行政院於97年送立法院審議，99年4月27日完成三讀，5月26日總統公布。

貳、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旨在建置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隱私權保護），由法務部推動，各機關共同執行。

一、立法目的

1. 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求取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3. 為貼近各產業(尤其是電子商務)之資料跨境流通需求及排除個人資訊跨境流通障礙，納入資料保護國際規範之要求，以減少資料跨境流通之障礙。

二、立法原則

1. 現行法：參考OECD之八原則。
2. 新法：參考歐盟隱私保護指令及APEC隱私保護綱領9原則。

三、本法用詞定義

1. 保護客體(人格權中之隱私權)：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檔案。
2. 規範行為：蒐集、處理、利用。
3. 規範對象：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
4.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5. 視同委託機關之意義：此係加重委託機關之責任，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公務機關之規範要求受託者遵守，與該團體或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非公務機關」無涉。本法罰責部分，對於受託者亦有適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黃荷婷科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

四、新法修正之重要內容

(一). 普遍適用主體

本法制定之初，怕對民間企業衝擊過大，因此僅限定電信業、金融業等8類法定行業及後續指定14個行業適用本法，但由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電腦或網際網路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日益普遍，為貫徹保護個人資料之立法意旨，新法將任何行業、團體及個人，均將納入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範疇，但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者，或於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者，不適用本法。

(二). 資料保護原則

1. 預防損害原則：

- (1). 採取防止損害發生之適當保護措施：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皆應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處理方法、指定專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之非公務機關(如銀行、電信、醫院、保險等)加強安全措施。
- (2). 損害填補機制：違反本法之民事賠償。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即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負舉證責任倒置之過失責任。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台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台幣2億元為限；團體訴訟：(許可設立三年以上之公益團體：財團、社團法人)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2. 告知原則：

- (1). 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均有告知當事人之義務。
- (2). 書面同意內涵之明確化。
- (3). 告知義務及特定目的內利用之書面同意。
- (4). 免告知事項之規定
- (5). 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3. 蒐集限制原則：

- (1). 特種資料原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2). 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之合法要件：有特定目的、符合法定所列情形。
- (3).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之合法要件：有特定目的；符合法定所列情形：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與公共利益有關、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 (4). 就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依規定通知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4.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1). 公務機關利用之合法要件：在特定目的內利用；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2). 非公務機關利用之合法要件：在特定目的內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法律明文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

5. 比例原則：

應尊重當事人權益；(1)誠實信用原則。(2)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3)正當合理關聯原則(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

6. 當事人自主原則及查閱更正原則：

- (1).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2). 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之義務。
- (3). 行使權利之程序及救濟。

7. 個人資料之完整性原則：

個人資料正確性之主動更正或補充，及因可歸責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通知義務；定期檢視個人資料檔案及追蹤紀錄機制。

8. 安全管理原則與處理過程之公開原則：個資保護結合資訊安全。

9. 責任原則：利用或國際傳輸時，確保第三人會採取一致的措施，以維護資料隱私之安全。

(三). 行政檢查及行政檢查之效果：

1.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一定之處分。
2. 檢查未發現違法情事者，經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四). 刑罰與行政罰：

1. 處罰對象為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外之中華民國人民。
2. 告訴乃論原則及例外非告訴乃論。

參、非公務機關因應策略之建議

1. 訂定隱私保護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
2. 設置專人及開發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3. 隨時評估隱私風險及訂定避免損害擴大之程序。
4. 建置層級化之個資安全管理措施。
5. 最小限度蒐集與利用及損賠預估與保險分險。
6. 定期員工教育訓練及強化客服資訊諮詢功能。
7.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聯繫。
8. 注意國際隱私發展及隱私權標準驗證機制。



▲黃荷婷科長向證券從業人員宣導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9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8月	9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黃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4.1	1.8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60	4.6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2.29	12.15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6.34	6.95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3.40	12.21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23.30	16.68	經濟部
失業率	5.17	5.0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6.6	25.0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8.0	17.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46	0.2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3.37	3.64	主計處

9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8月	9月
貨幣總計數M1B	12.2	12.1
直接及間接金融	4.2	4.1
股價指數	15.0	9.8
工業生產指數	22.1	10.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9	2.6
海關出口值	24.3	16.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45.1	36.8
製造業銷售值	22.0	18.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4.2	2.6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8分	37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10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237.78	8,287.09
日均成交值(億元)	1,252.48	1,136.67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863.43	326.52
融資餘額(億元)	2,932.62	2,981.67
融券張數(張)	654,645	664,275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3.56	139.37
日均成交值(億元)	245.5	179.28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10.14	6.94
融資餘額(億元)	666.49	659.10
融券張數(張)	98,081	103,931

10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630.21	2,387.01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3.95	19.49
認購(售)權證	24.51	23.66
台灣存託憑證(TDR)	27.00	29.31
約計	2,696.34	2,459.96
櫃檯市場		
股票	515.6	376.5
認購(售)權證	4.9	3.4
買賣斷債券	1,639.9	1,752.5
附條件債券	4,593.4	4,637.2
約計	6,753.8	6,769.6

三、1-9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業合計	250,795.32	226,823.80	23,971.52	0.707	5.17
47	綜合	243,891.68	222,072.20	21,819.49	0.669	4.97
37	專業經紀	6,903.64	4,751.61	2,152.03	1.666	8.93
67	本國證券業	234,230.67	213,682.42	20,548.25	0.645	4.84
34	綜合	231,400.64	211,377.16	20,023.48	0.648	4.88
33	專業經紀	2,830.03	2,305.25	524.78	0.549	3.61
17	外資證券業	16,564.66	13,141.39	3,423.27	1.683	8.90
13	綜合	12,491.04	10,695.03	1,796.01	1.058	6.21
4	專業經紀	4,073.61	2,446.35	1,627.26	4.829	17.05
20	前20大券商	219,073.30	200,236.64	18,836.66	0.682	5.04